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国平、董事胡著平、独立董事邓波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李国平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2015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2016 年 5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6、2016 年 7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7、2016 年 9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的议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参与 2016 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部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16 年年报工作计划。

2、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

度审计重点等审计工作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分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

3、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16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2016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认为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4、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以电话方式了解并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与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6年度报告。

5、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进行了恰当的调整；同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督促审计部门全面有效履行职责。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内部

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国平、胡著平、邓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